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特定區（第二期發展
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
— 新竹縣部分計畫書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新竹縣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書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計畫範圍	2
肆、相關計畫	4
伍、發展課題分析	10
陸、整體規劃構想	11
柒、變更計畫	13
捌、變更後土地管制要點內容	14
附件一、內政部同意函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 使用面積表	5
表 2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 變更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8
表 3 增設環保設施後超過現有土地管制要點之廠區數量表	12
表 4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 設環保設施）—新竹縣部分變更表	13

圖 目 錄

圖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位置分布示意圖	3
圖 2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 圖	6
圖 3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 變更主要計畫範圍圖	9

壹、計畫緣起

新竹科學園區於民國 69 年成立迄今，為我國高科技研發貿易中心，在台灣經濟發展上具有舉足輕重地位，其設立宗旨旨在塑造台灣高品質的研發、生產、工作、生活、休閒的人性化環境，並藉此成功吸引高科技人才、建立高科技產業發展基地。因此隨著高科技產業的成長，且環境保護意識水準相對提升之際，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訂定更嚴謹相關園區污水排放標準，除原有管制項目外，將氨氮分二階段列入管制，以期朝向污水減量並以廠商自行先行處理污水規劃邁進，減少污水對承受水體之影響，且因應環保標準日益嚴格，鼓勵各廠商於源頭先行處理污水，減少下游污水處理廠之處理負擔。

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所訂定之園區污水排放標準，將氨氮分二階段列入管制，第一階段於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如需進行工程等改善措施者，得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其管制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提送削減管理計畫並奉核定，其放流水標準管制期限可展延至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於新竹科學園區內設置之科技廠商，其租用土地部分幾乎均已興建飽和，廠商未來再增設相關環保設施時，將超過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強度之規定，廠商申請增設環保設施礙難執行，因此亟需辦理檢討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橫跨於新竹縣及新竹市行政轄區，本案則屬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新竹縣部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新竹縣部分目前之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需辦理用地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修正，因此需辦理本案之都市計畫審議後始得開發使用，使科技廠商未來建置相關環保設施時以符合相關污水排放標準，故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

畫—新竹縣部分檢討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參、計畫範圍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部分，計畫面積為 29.2897 公頃，本區位之範圍界定如下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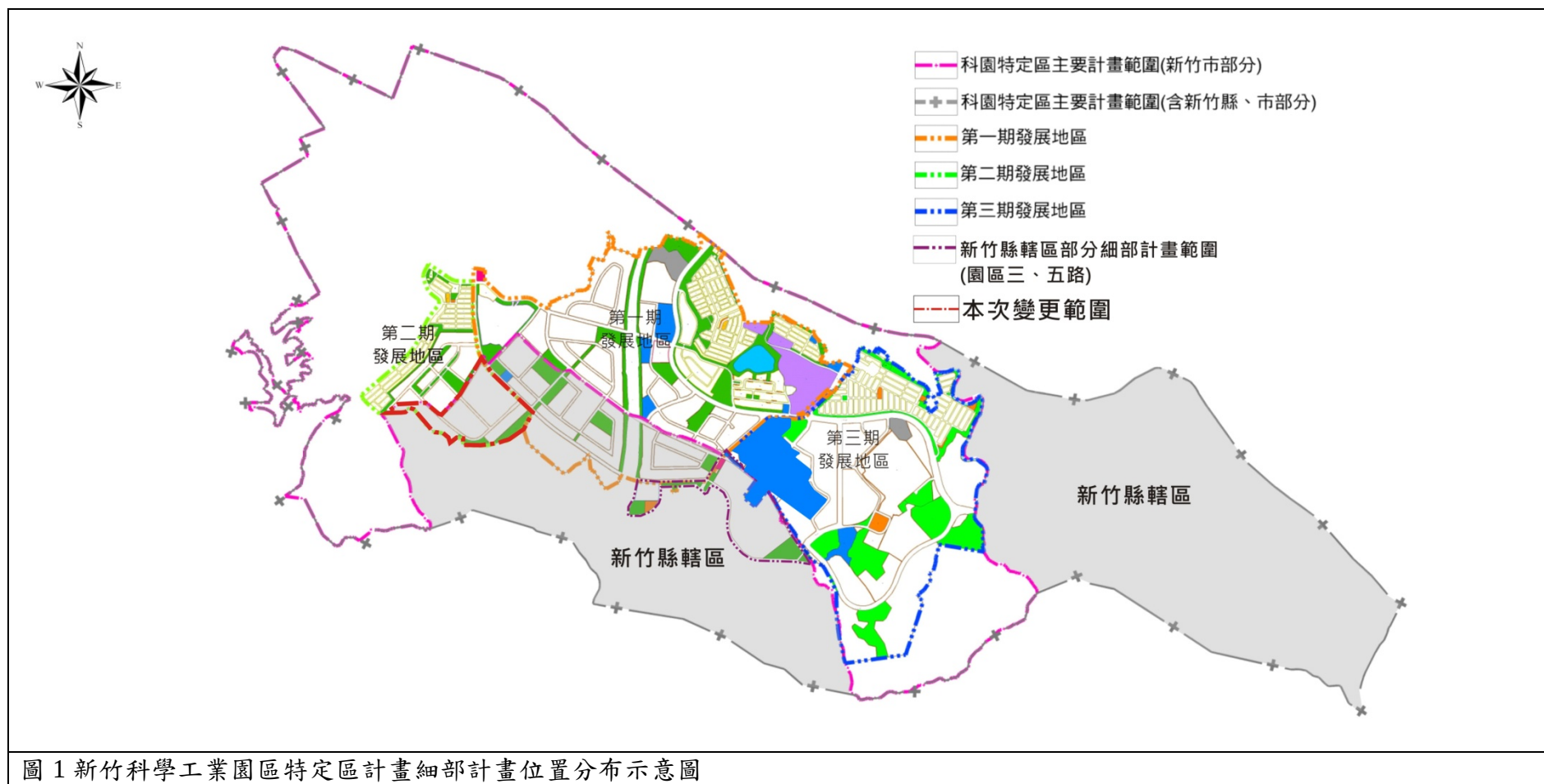


圖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位置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肆、相關計畫

一、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

- (一) 計畫內容：根據本次上位計畫通盤檢討及人民陳情意見案，進行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為使計畫區能循序發展，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訂營運計畫，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二) 計畫目標年：以民國 93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三) 計畫範圍：北以光復路為界，南以寶山鄉丘陵線及客雅溪為界，西至交通大學及青草湖風景區，東止於竹東鎮之二重埔。新竹縣部分計畫面積 890.96 公頃。
- (四) 計畫人口及密度：計畫人口為 81,000 人；建成區人口密度每公頃 150 人，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及商業區合計可容納人口 68,500 人；工業住宅區供安遷戶及部分員工住宿使用，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150 人；工業區及研究專用區就業人口依科學園區營運計畫，工業區密度為每公頃 140 人，研究專用區密度為每公頃 80 人。
- (五) 土地使用計畫：檢討後進行住宅區、研究專用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工業住宅區、農業區、保存區及保護區面積增減，面積共計 1,436.11 公頃。新竹縣部分面積為 722.07 公頃。
- (六) 公共設施計畫：檢討後進行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加油站用地、兒童遊樂場、墓地及道路面積增減，面積總計為 665.59 公頃。新竹縣部分面積為 168.89 公頃。
- (七) 交通系統計畫：包括高速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面積為 150.72 公頃。
- (八) 工業區：現行主要計畫中工業區總面積為 582.98 公頃，新竹縣部分工業區面積為 355.30 公頃，占總面積比例為 60.84%。

表 1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通盤檢討 前都市計 畫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新竹縣計 畫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	佔都市用 地面積百 分比(%)	
土地 使用 分 區	研究專用區	82.59	-10.60	71.97	3.42	4.67	43.80
	工業區	582.98	-0.59	582.39	27.71	37.79	355.30
	零星工業區	6.81	+1.25	8.06	0.38	0.52	6.62
	工業住宅區	98.07	-0.43	97.64	4.65	6.33	0
	住宅區	76.99	+3.31	80.30	3.82	5.21	7.10
	商業區	0.94	0	0.94	0.04	0.06	0
	風景區	20.16	0	20.16	0.96	-	0
	農業區	19.91	-1.24	18.67	0.89	-	17.74
	保存區	0.68	+0.43	1.11	0.05	0.07	0
	保護區	535.71	-14.03	521.68	24.82	-	291.51
	貨物轉運區	11.29	0	11.29	0.54	0.73	0
	小計	1436.11	-21.90	1414.21	67.29	55.38	722.07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學校	168.42	+29.59	198.01	9.42	12.85	3.59
	機關	66.92	+0.37	67.29	3.20	4.37	1.67
	公園	183.24	-0.40	182.84	8.70	11.86	54.83
	綠地	44.61	-3.27	41.34	1.97	2.68	15.44
	污水處理廠	4.62	0	4.62	0.22	0	
	加油站	1.30	-0.01	1.29	0.06	0.08	0
	停車場	0.15	0	0.15	0.01	0.01	0
	市場	0.25	0	0.25	0.01	0.02	0
	兒童遊樂場	0.20	+2.59	2.79	0.13	0.18	0
	變電所	4.14	0	4.14	0.20	0.27	4.14
	墓地	31.27	-8.22	23.05	1.10	1.50	6.08
	河道	9.75	0	9.75	0.46	0.63	7.79
	道路	150.72	+1.25	151.97	7.23	9.86	75.35
	小計	665.59	+21.90	687.49	32.71	44.61	168.89
合計		2101.70	0	2101.70	100.00	-	890.96
都市發展用地				1541.19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80 年 7 月）



圖 2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

資料來源：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80 年 7 月）

二、現行細部計畫概要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78 年 4 月）

- (一) 計畫目標年：原計畫年期為民國 78 年。
- (二) 計畫範圍：原計畫範圍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西側，隸屬於新竹市及新竹縣寶山鄉二轄區，北接特四號道路，東隔特二號道路與第一期發展細部計畫區相隔，西以特十一號道路為界，南至寶山鄉第五公墓北緣止，另含部分特四號道路及特十一號道路之道路用地。第二期發展區計畫面積總計為 77.9171 公頃。新竹縣轄區面積為 28.9046 公頃；其餘則屬新竹市轄區。
- (三)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位於乙種住宅區居住人口數約 4,280 人，工業區容納就業總人口數約 5,400 人。乙種住宅區居住密度約 350 人/公頃，工業區密度約 140 人/公頃。
- (四) 土地使用計畫：新竹縣部分共劃設園區工業區面積 22.7339 公頃。
- (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針對園區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建蔽率不得超過 60%，亦不得小於 40%，容積率不得超過 200%。

表 2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新竹縣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園區工業區	38.963	50.01	22.4766
	乙種住宅區	12.239	15.71	-
	保存區	0.6804	0.87	-
	小計	51.8824	66.59	22.4766
公共 設施 用地	市場用地	0.2300	0.29	-
	停車場用地	0.0720	0.09	-
	公園暨兒童遊樂場用地	0.7701	0.99	-
	綠地用地	8.4058	10.79	3.1948
	公園用地	1.5010	1.93	-
	道路用地	15.0558	19.32	3.2332
	小計	26.0347	33.41	6.4280
總計		77.9171	100	28.9046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書
(78 年 4 月)

伍、發展課題分析

一、因應新竹科學園區增設環保設施之需求

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除原有管制項目外，主要是將氨氮分二階段列入管制，生物急毒性移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予以規範。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中與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有關廠商分散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三期發展區中同時包含了分布在新竹縣轄區內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中，經由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統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各廠商增設污水環保設施需求，經過統計總共有 107 處廠區參加環保設施需求調查，並提供廠區相關資料，其中有 35 處廠區有增設環保設施之需求，72 處廠區無增設需求；35 處廠區增設環保設施需求廠區，約有 13 處以上廠區將超過現有土地管制要點標準，現有土地管制要點標準則是以建蔽率 60%及容積率 200%為原則，亦因此廠區無法申請新建之環保設施，園區進駐廠商將面臨新制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之嚴峻挑戰。

陸、整體規劃構想

一、規畫構想

因應科學園區廠商增設污水環保設施之需求，針對園區事業專用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修正整體發展構想，現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內之細部計畫針對園區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為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使用之使用強度。本案將提出針對園區工業區土地整體規劃構想說明如下：

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設環保設施使用，酌以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

因應環保署 101 年 10 月發布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廠商需增設污水環保設施之需求，考量不同廠商及產業針對環保設施需求空間不一致，因此環保設施使用需求空間，酌以增加建蔽率、容積率之規範，則由廠商針對環保設施需求空間尺度提出申請，經由執行單位檢核使用需求範圍，同意廠商申請環保設施使用需求範圍，酌以增加建蔽率、容積率之使用強度規範，並辦理後續核發相關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等程序。

修訂各細部計畫中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認定環保設施酌以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使用強度。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如下：

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增設之環保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予增加，不受原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惟增加之建蔽率以 5%，容積率以 10%為限。

二、增設環保設施之需求評估

經由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統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各廠商增設汙水環保設施需求，總共有 107 處廠區參加環保設施需求調查，其中有 35 處廠區有增設環保設施之需求，72 處廠區無增設需求；35 處廠區增設環保設施需求廠區，約有 13 處以上廠區將超過現有土地管制要點標準，其屬於科學園區六大產業之積體電路產業有 9 處廠區、光電產業有 4 處廠區。增建環保設施後其建蔽率超過原有土地管制標準，積體電路產業有 9 處廠區；增建環保設施後其容積率超過原有土地管制標準，積體電路產業有 4 處廠區，光電產業有 4 處廠區；增建環保設施後其建蔽率、容積率皆超過原有土地管制標準有積體電路產業 4 處廠區。

表 3 增設環保設施後超過現有土地管制要點之廠區數量表

項目	產業別	廠區數量
建蔽率	積體電路產業	9
容積率	積體電路產業	4
	光電產業	4
建蔽率、容積率	積體電路產業	4
總計	積體電路產業	9
	光電產業	4
	-	1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柒、變更計畫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新竹縣部分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請參見下表 3：

表 4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
—新竹縣部分變更表

編號	所屬細部計畫案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使用別 (公頃)	使用別 (公頃)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	第四條：園區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一左列之規定： 六、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亦不得小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	第四條：園區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一左列之規定： 六、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亦不得小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 <u>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增設之環保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予增加，不受原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惟增加之建蔽率以 5%，容積率以 10% 為限。</u>	因應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新增設環保設施，酌以增加建蔽率及容積率。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捌、變更後土地管制要點內容

為促進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發展地區之土地最合理之利用，誘導其作有秩序之發展並管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與情況，不致妨礙公眾之衛生、安全、便利、經濟與寧適，特擬定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茲列述如后：

第一條：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細部計畫之土地分為下列各種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一、園區工業區。
- 二、乙種住宅區。
- 三、保存區。
- 四、公園用地。
- 五、綠地。
- 六、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
- 七、市場用地。
- 八、停車場用地。

第三條：園區工業區允許使用之工業類別依左列之規定：

- 一、電子工業。
- 二、精密儀器、精密機械及零件工業。
- 三、諮詢及服務工業。
- 四、材料工業。
- 五、其他經園區主管機關核准之高級精密工業及相關服務設施。

第四條：園區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左列之規定：

- 一、面臨主要道路部份應自建築線退縮八公尺以上。
- 二、面臨一般道路部份應自建築線退縮六公尺以上。
- 三、側面及後面不鄰接道路部份應自基地界線退縮四公尺以上。
- 四、退縮地上除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出入口外，不得作為倉庫、車棚、停車場或放置任何未經核准之雜物。

五、退縮地上應利用現有地形配合整體景觀予以植栽綠化。

六、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亦不得小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

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增設之環保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予增加，不受原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惟增加之建蔽率以5%，容積率以10%為限。

第五條：乙種住宅區之土地，以街廓整體開發為原則，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但符合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者，得比照該辦法之規定，申請建築使用。

第六條：園區工業區各建築基地之停車空間設置應滿足機車之停車需求，並依左列方式計算留設汽車停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二二·五（平方公尺/位）×二〇%
（亦即每一一二·五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停車位）。

乙種住宅區之停車空間以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每達一百平方公尺至少設置一輛汽車停車位。

第七條：保存區以供宗教建築及其相關設施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八條：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八〇，並依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第十條：其他未載名事項，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參照有關法令，另訂定建築物及景觀設計規範並成立審議委員會後予以管制之。

附件一、內政部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2031308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科學園區整體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案」等6案（新竹市及新竹縣各3案）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9月6日臺會協字第1020058065號函及102年9月18日臺會協字第1020061932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2函影本1份及申請變更計畫書2份。
- 二、案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9月18日前開號函略以：「認定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及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到部，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儘速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 本：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 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線上簽核公文，請勿於紙面上辦理

第 1 頁 / 共 1 頁

1020030019

附件-1

營 建 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部計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杜正宇
電話：02-2737-7227
傳真：02-2737-7619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會協字第10200619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2D2020183.DOCX) (102D2020183.DOCX)

主旨：為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案」等6案（新竹市及新竹縣各3案）乙案，認定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及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必要，檢送本會說明如附，請 協處惠辦。

說明：復 貴部102年9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303705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有關「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案」等 6 案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02.9.18 國科會

一、適應經濟發展需求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我國高科技研發貿易中心，101 年總營業額為新台幣 1 兆 588 億元，貿易出超佔全國 34.5%，吸引多家投資廠商進駐設廠，對我國經濟發展之主力。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六大產業營業額主要以積體電路產業（7,385 億元）為主，占總營業額 69.7%，其次為光電產業（1,870 億元）、電腦及周邊產品（661 億元），且有逐漸成長趨勢。

為因應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流放水標準之需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有 35 處廠區有增設環保設施之需求，惟礙於現有土地管制要點標準許可限制，已無多餘空間可用以增設環保設施，估計約有 13 處以上廠區將受到影響。

經統計，需增設環保設施之廠商，屬積體電路產業有 4 處廠區，101 年營業額新台幣 5,169 億元，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去年總營業額 48.81%；屬光電產業有 9 處廠區，營業額新台幣 1,610 億元，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去年總營業額 15.20%。總計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01 年總營業額之 64.01%。

因現有土地管制要點標準限制，廠區已無額外空間調整增設環保設施，恐因未能符合環保要求造成廠商營運衰退，其影響之營業額計達新台幣 6,779 億元。

綜上，為避免削弱經濟發展的能量，導致產業重大損失，嚴重影響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科學園區管理局以經濟發展活絡與環境保護並重為前提，協商地方主管機關認同，故採調整土地使用強度標準方式，以配合環境保護標準。本案確係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符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一項第 3 款之規定。

二、迅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環保署於101年10月12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將氨氮分二階段列入管制，第一階段於102年7月1日施行，如需進行工程等改善措施者，得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其管制自104年1月1日施行。科管局已提送削減管理計畫並奉核定，其放流水標準管制期限可展延至104年1月1日施行。

惟查廠區之土地使用，其實際使用強度多以臨界土地管制要點標準規定（建蔽率60%及容積率200%原則），廠商申請增設環保設施凝難執行。鑑於考量廠商其增設環保設施辦理都市計畫及增設環保設施工程建設所需時間，現今距管制展延期限104年1月1日，僅餘約1年多之期限施工增設環保設施，時間上有其急迫性，爰此認定本案有迅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正本 營 建 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杜正宇
電話：02-2737-7227
傳真：02-2737-7619

部

10055 C-人工交換

內政部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會協字第1020058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科學園區整體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有關說明二各項都市計畫案，請同意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迅行變更，請 惠核。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2年8月30日園建字第1020026532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二、依旨揭規定迅行變更各項都市計畫案如下：

（一）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三）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三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四）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新竹縣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五）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新竹縣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六）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新竹縣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三、上述各項都市計畫變更係為適應經濟發展所需，符合法規規定，爰請 貴部同意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會科學園區協調小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2號

聯絡人：屈立文 助理研究員

電話：03-5773311

電子信箱：chu.evi@sipa.gov.tw

10622 P2-掛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園建字第102002653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園區整體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有關說明五各都市計畫案，陳請 鈞會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俾利依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8月7日園建字第1020023977號函（附件1）續辦。
- 二、環保署已於101年10月12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及本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除原有管制項目外，主要將氨氮分二階段列入管制，生物急毒性移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予以規範，現本局與廠商正積極推動因應措施。
- 三、承上，考量環保標準日益嚴格，同時鼓勵園區廠商於源頭先行處理污水，減少下游綜合污水處理廠之負擔，惟廠商租用地建築強度幾已使用飽和，如擬配合政策增設相關環保設施時，則有面臨建蔽率及容積率超過現行法令規定之窘境，並於多次協調場合反應，盼政府能提供解決之道。經奉 鈞會於102年2月6日以臺會協字第1020006762號函示，本局續於102年4月2日拜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後，擬採其建議，進行檢討各該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以符需求。
- 四、復經本局於102年7月31日邀集新竹縣、市政府等協商獲致共識（詳附件1），研擬變更內容草案：「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增設之環保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予增加，不受原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惟增加之建蔽率以5%，容積率以10%為限。」。



五、檢陳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草案6件各4份（附件2～7，案名如下列），敬請 鈞會認定本案係「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核轉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 （一）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 （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 （三）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三期發展地區）（新竹市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 （四）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新竹縣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 （五）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新竹縣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 （六）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園區三路、五路地區）（新竹縣部分）（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細部計畫書。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本：本局勞資組、建管組

局長 彭 宗 明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聯絡人：周享民

電話：03-5773311 分機 2621

電子信箱：smchou@sipa.gov.tw

300 G-內部單位

建管組

新竹市科學園區新安路 2 號

受文者：建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園建字第 102002397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 102 年 7 月 31 日召開「研商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環保設施與建蔽率、容積率檢討事項)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 102 年 7 月 26 日園建字第 1020022565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勞資組、建管組

局長 周享民

研商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環保設施與建蔽率、容積率檢討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年7月31日下午4時正

二、開會地點：管理局608會議室

三、主持人：杜副局長啟祥 記錄：周享民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五、簡報及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之變更，原則上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附加內容如下：「考量環境永續發展，並因應環保法令標準提高而增設之環保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予增加，不受原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惟增加之建蔽率以5%，容積率以10%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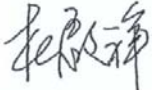
(二)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地區之細部計畫，以新竹縣、市轄範圍分別製作並分送新竹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三)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三期發展地區(原「機三」機關用地變更為工業區)細部計畫，因未完成公告發布實施之程序，在確定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附加內容後，提案請新竹市政府納入現正辦理之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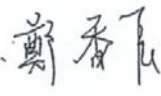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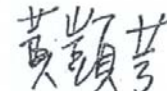
(四)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歷次辦理個案變更之計畫，依其所在位置分別併入第一期、第二期或第三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處理。

七、散會(下午5時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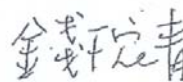
研商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變更(環保設施
與建蔽率、容積率檢討事項)會議簽到單

- 一、 開會時間：10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4 時正
二、 開會地點：管理局 608 會議室
三、 主持人：  記錄：周享民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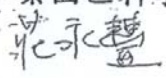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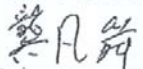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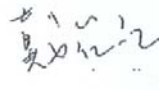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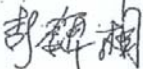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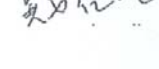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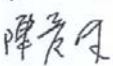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本局勞資組

建管組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
細部計畫（配合增設環保設施案）－新竹縣
部分計畫書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